

淡江大學第 20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 D214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203 次行政會議。

本次會議安排 9 位主管做「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專題報告，另外還有 9 個提案，需要花一些時間討論，所以主席報告時間會盡量簡短。

- 一、請財務處及品質保證稽核處研議系所發展獎勵之存廢：為獎勵績優系所，並帶動良性競爭，系所發展獎勵已實施多年，獎勵金額為每單位新臺幣十五萬元。目前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還有近 5 年學生逐年減少，學雜費無法調漲之情況下，114 學年度將視預算調整獎勵金為每單位新臺幣五萬元，並請財務處及品質保證稽核處研議此項獎勵之存廢，我們還有許多新的計畫需要挹注經費去做推動。
- 二、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已達成階段性之各項工作如需維持，請儘量想辦法以其募款支應：本校為 2007 年全臺最早通過 IEET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工程認證的私立大學之一，目前也可說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我們就能夠把這項認證費用節省下來，運用在其他必要的認證推動與持續維持，因此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儘量想辦法募款或用其他方式，以達成階段性任務。另外舉例我們最重視的淡品獎 TQM、品管圈，雖然現在改為兩年輪流舉辦，但仍然要持續舉辦，以維持本校品質，這是平常就要落實在工作中的堅持，也就是本校經費要用在刀口上；還有像是減少出席各國相關國際交流年會，將經費務實支應在境外招生上等。
- 三、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為本校重點校務發展方向：我們要順應時代潮流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重點計畫，今天的專題報告，就是要說明本校重點校務發展方向。日前賴清德總統 520 發表執政週年談話時，特別指出推動臺灣三大發展方向，第一是「前瞻未來，智慧永續」，第二是「競逐太空，探索海洋」，第三是「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也就是所謂的國際化，而智慧永續是非常重要的名詞，兩者是相輔相成，我早在 3 年前就提出來了，可以說本校的發展是與時俱進，那就必須要投入資源及資金，基本上 114 學年度會增編 350 萬元支持推動。

四、補充報告：

（一）總務處蕭瑞祥總務長：

因不少人關心校史館(瀛苑)的營運執照問題，奉行政副校長指示本單位在大型會

議說明有關校史館(瀛苑)電梯請領使用執照情形，有人覺得電梯不需要請照乙事，在此說明讓大家明瞭。

為什麼要請照？根據建築法第 5 條，本校校地內建築物係為建築法第 5 條：「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都稱為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那在公眾使用的建築物裡面之升降設備這一項，在建築法第 7 條稱為雜項工作物，雜項工作物之建築必須符合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應請領雜項執照，根據第 77-4 條規定：「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所以各位在外面所看到的電梯，都會有使用許可證貼在電梯門口，這就是申請雜項執照之後拿到的那一個許可證。

過程中牽涉到工務局檢驗人員替換，必須重新開始申辦或展延等事，時間上有所耽誤，現在我們覓得熟稔相關法規且與工務局溝通無礙之建築師，協助本校能夠順利取得電梯使用許可證，以利電梯正常運轉使用。

(二)主席：

為維護校園及大眾搭乘電梯昇降設備的安全，我們必須依法申請校史館(瀛苑)電梯的使用許可證，並合法使用。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0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及部分條文。
- 2、「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部分條文。
- 3、「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校秘字第 1140006285、1140006286 號函公布。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

決定：同意備查。

三、專題報告：

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見專題報告）

- (一)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綜整報告：林俊宏行政副校長
- (二)AI 雲端校務治理：校務研究中心林彥伶主任、資訊處石貴平資訊長
- (三)AI 引領教學創新：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資訊處石貴平資訊長
- (四)數位學生能源管理：總務處蕭瑞祥總務長
- (五)智慧永續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處薛宏中研發長、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暨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

(六)預算規劃：財務處林谷峻財務長

綜合討論：

(一)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 1、行副及多位主管報告做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願景計畫內容，令人非常振奮，不過提醒在 AI 引領教學創新部分要特別注意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上個月召開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下學年度的遠距課程，所謂遠距教學，老師要先去錄製上課的影片，結果有一位老師直接把類似上課的教材講稿直接用生成式 AI 自動產生圖像音檔影片，誤以為這樣就可以當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外 2 天前發生的案例，美國有一所學校老師不准學生使用生成式 AI，結果老師自己的教材是生成式 AI 產生的，學生知道後要求老師退費。所以提醒資訊處引入 AI 工具協助老師，以及教務處提供老師相關工作坊課程時，務必把 AI 倫理融入進去，不能濫用 AI 工具，否則會有一些不良後果。
- 2、教務長剛才提到目前多語翻譯工具非常的成熟，希望全面帶入我們的課堂，但我們必須考慮如果引入教學現場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本校推動 EMI 課程，其實是希望同學透過一個全英語環境去提升英語能力，結果有了多語翻譯肯定無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所以必須要有所規範。

(二)蔡宗儒教務長：

考量未來雲端費用可能會快速增加，之前在行政主管會議曾討論過，雲端預算編列於深耕計畫的經常門，非資本門，經常門費用相對吃緊，個人了解雲端預算占比最高的應是 iClass，進到全雲端 3.0 計畫後，iClass 上雲端進行教學使用可視為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預算如果無法完整支持該推動方向，或許可考慮將 iClass 下放到地端，整個預算可以挪出來全力發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預算，不會影響 iClass 跟 MS Teams 協作，讓預算經費可以更彈性運用，以上個人淺見，僅供學校參考。

(三)石貴平資訊長：

基本上 iClass 的花費的確占 Azure 將近一半的經費，我們也一直在考慮 iClass 留在雲上或下到地端的利益得失，下週二(5 月 27 日)上午將與台灣智園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遠傳、微軟公司相關專家一起討論評估，將擬定一個權衡方案提供行副或校長再行決策。

(四)主席：

- 1、推動 AI 融入教學與課程，以迎接 AI 發展帶給教育的挑戰與機會：5 月 20 日 Google 宣布推出「AI 搜尋」，搜尋引擎將開啟時代新頁，從今以後，「搜尋」將轉變成類似與聊天機器人互動，人們大幅度改變了原本與搜尋引擎互動的方式；同日 Google 攜手 Gentle Monster 推出「AI 智慧眼鏡」，除了科技與時尚的全新融合，也象徵 AI 穿戴裝置正式進入更具風格與日常應用的階段，人類的科技日新月異，AI 技術的應用也已經滲透到各個領域，當然，「教育」也不例外；日前輝達(NVIDIA)黃仁勳執行長提到 AI 發展進入新階段，除了呼籲電力供應穩定外，還有重視 AI 融入所有的教學與課程裡面，這個部分本校在早一年就已經布局與推廣，以迎接 AI 發展帶給教育的挑戰與機會。

- 2、每學期進行全雲端智慧校園推動進度報告，並注意 AI 倫理相關問題：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包含四大主軸，其中有不少參與的單位，最主要就是執行力及績效，在設定短中長程完成目標的年限不能太久，之後每一學期要做一次進度報告，相信按照進度的規劃下，一定可以拿出不錯的成績，還有在推動的過程中，除了配合經費預算來進行，也要注意 AI 倫理相關問題。
- 3、強調 AI 引領教學創新，114 學年度各院系把 AI 融入教學要普遍性的實施，最後的成果就是看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
- 4、114 年 2 月 20 至 21 日在國立宜蘭大學召開的「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蕭瑞祥總務長主題分享「大專校院校園節能與永續發展」，其報告得到很熱烈的迴響，吸引許多學校想來本校參訪。
- 5、研究發展處布局智慧永續產學合作方面，除了與經營 10 年的友校共同取得新北產業園區輔導資格，114 年持續第三年輔導大園產業園區外，又新增新北產業園區及南港軟體園區，加起來超過 2 千家廠商，績效卓著。
- 6、請研究發展處掌握各學院產學合作的媒合與整合：本校產學合作是由研究發展處總負責，所以研發長必須要了解各學院產學合作的成果，舉凡媒合都必須要整合資源，而不是讓各學院單打獨鬥、各管各的，不要因本位主義而影響學校的發展。
- 7、盡快與輝達簽署 AI University MOU，以利招生宣傳與學生學習：輝達（NVIDIA）執行長黃仁勳 5 月 19 日宣布海外總部將設在北投士林，也就是北士科，與輝達合作的廠商多達 350 多家，本校必須儘快與 NVIDIA 簽署 AI University MOU，雖然輝達海外總部不會那麼快落成，但我們要把基礎先打好，當然他們的產品是我們也要考慮購買的，我們希望能跟輝達有實質的合作，簽署後則可大大的宣傳，以利本校招生。
- 8、建構完整校友、智慧、永續三方產學合作機制與協作模式：本校不少校友企業真的蠻有成就的，他們在 ESG 也有相當作為與績效，所以我們產學合作首先要考慮本校校友企業，本校打造智慧永續典範學校，在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整合部分，包括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工學院李院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等相關單位要一起努力，好好把握與校友企業合作，建構完整校友、智慧、永續三方協作模式。
- 9、雲端智慧教室，體驗 AI 即時翻譯及外語英聽：同步多語翻譯適合先用在國際研討會上，如教務長所報告，75 週年校慶時將 AI 外語英聽打破時間及空間限制，展現成果並給蒞校之姐妹校校長及貴賓體驗。
- 10、與合作廠商進一步討論 iClass 學習平台檢討與精進：本校已將各學院重點研究獎勵將近千萬的補助經費取消多年，節省下的這些經費花在雲端是非常值得的，而 iClass 是本校重要學習平台，每年花費占雲端一半的經費，最主要就是希望師生使用要順暢及減少抱怨，基本原則是希望 iClass 繼續留在雲端，再看資訊長 5 月 27 日與 iClass 廠商台灣智園有限公司以及遠傳、微軟公司討論的結果再議。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1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詳「11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決議事項需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增設「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收費標準比照商管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收費。

（二）增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收費標準比照外國學生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碩士班歸屬商管學院收費。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8 日「11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四、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草案(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教儒字第 1130000917 號函，教育部審查委員表示本校目前配置「零」學分實習課不符規定，故自 114 學年度起，實習課時數配置結合專業課程排課，以學分數外加 1 小時為限。

二、實習課程併入專業課程後，不再單獨設置開課序號，部分學系近年已陸續取消實習課程，故教學助理培訓內容應朝精進其專業化教學知能為主。

三、本次修訂旨在符合學術單位專業需求，予其更大的彈性以培訓教學助理。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8 日學生事務處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為協助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具備 <u>基本教學知能</u> ，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u>提供線上培訓課程</u> 。	第三條 為協助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 <u>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u> ，培養其具備相關教學知能， <u>由學生事務處諮商</u>	將培訓課程彈性化，不強制教學助理參加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改由提供線上培訓課程，供教學助理自行觀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凡新任教學助理應出席培訓課程，無故缺席者將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同時取消教學助理認證。
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之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須具備學科專業素養。教學助理遴選規則由各聘任單位訂定，當學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之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須具備學科專業素養，並修習相關培訓課程取得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證明，始得擔任。教學助理遴選規則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一、承第三條修訂，刪除培訓課程及研習證明相關文字，並新增「當學期」，使條款內容更明確。 二、教學單位修正為學術單位。
第五條 教學助理由各聘任單位負責考核監督，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確實執行業務者，得隨時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第五條 教學助理由各聘任單位負責考核監督。 一、實習課程及實驗課程教學助理由各聘任單位依每月填報之「教學助理工作月誌」、每學期末填報之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學生版）結果，以及教學助理出席培訓、研習、工作坊等狀況，進行考核。 二、各教學單位應負審核監督教學助理之責任，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確實執行業務者，得隨時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一、因實習課程併入專業課程後，不再單獨設置開課序號，教學評量以正課為準，故刪除教學助理教學評量，由聘任單位進行考核。 二、因應教學助理考核改由聘任單位負責，諮輔中心不再要求教學助理參與培訓、研習及工作坊等活動，故刪除第一款。 三、第二款內容併入第五條。

提案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及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人力資源處「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
- 二、本案於 114 年 3 月 4 日與人力資源處、財務處及相關單位召開法規修訂共識會，研議「法規名稱」及第二條與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及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及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配合人力資源處「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借調行為。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調行為。	刪除「兼職或」之文字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或學術回饋金合約。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合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任期未滿六個月以下則不收學術回饋金。 二、兼職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給付教師之兼職費一個月之全薪為原則，由教師提供兼職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屬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三、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	一、刪除「兼職或」等文字。 二、文字修正。 三、本款刪除。 四、本款刪除。 五、本款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借調者任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 <u>學術回饋金</u> 。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u>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u> 四、借調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 <u>校務發展</u> 。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六、變更為第二項。 七、文字修正。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學校百分之 <u>五十五</u> 、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 <u>研究發展處推動產學用百分之十五</u> 之比例分配。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學校百分之 <u>七十</u> 、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一、修正分配比例。 二、新增研究發展處推動產學用比例。

決議

一、第四條緩議，餘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及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及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 <u>兼職及借調</u>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配合人力資源處「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借調行為。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 <u>兼職或借調</u> 行為。	刪除「兼職或」之文字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借調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 <u>兼職</u>	一、刪除「兼職或」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u>或學術回饋金合約</u>。	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u>及學術回饋金合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u> 一、<u>任期末滿六個月以下則不收學術回饋金。</u> 二、<u>兼職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給付教師之兼職費一個月之全薪為原則，由教師提供兼職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屬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u> 三、<u>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u>	二、文字修正。 三、本款刪除。 四、本款刪除。 五、本款刪除
借調者任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學術回饋金。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四、<u>借調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u>	六、變更為第二項。 七、文字修正。

提案五：「淡江大學產學優良貢獻教師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提升教師產學貢獻激勵辦法」及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 113 年 8 月 5 日本校 113 年度提升國際大學排名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研究發展處、視障資源中心：以募款方式設立產學合作專案基金，鼓勵教師和企業共同申請研究項目…』」，校長指示評估設立產學合作專案基金之可行性與有效性。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要點草案研議小組會議、114 年 3 月 4 日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彈性薪資等法規修訂共識會議，評估設立產學合作專案基金有其困難性，參考他校產學激勵相關辦法，朝向訂定鼓勵措施。
- 三、原欲於第 201 次行政會議提案，進行案揭辦法討論，囿於條文內容重複獎勵，奉校長指示，重新依據產學優良定義、提升世界排名及避免重複獎勵等要素。已參考 2023 年《遠見》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指標權重表重新提案。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
- 五、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與提案單位討論如下：
-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辦理，本校彈性薪資獎勵對象新增產學合作團隊內個人或團隊成員。
- (二)提案單位會中說明：為讓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彈性薪資有法源依據及更完備產學積分與核發標準機制，以利 114 學年度執行，將本辦法分列二法，一法為修正後本辦法，提此次(203)行政會議討論，另一法為細則，再依修法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 (三)因法規修正篇幅大，法規會同意研發處於會後綜整委員們意見修正本辦法，詳修正條文，提行政會議討論。另，原條文第五條所規範的產學積分及核發標準與第六條的獎勵辦法，法規會表示仍存疑慮，故請研發處另訂細則時審慎評估，再依修法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 六、「淡江大學提升教師產學貢獻激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 「淡江大學提升教師產學貢獻激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總說明	
緣起：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擴大獎勵優秀教師「彈性薪資」制度，以及新增協助大學深化產學合作者，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為完善本校產學貢獻，推動運作機制。	
原則：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產學 <u>量</u> 能，特訂定「淡江大學提升教師產學貢獻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產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淡江大學產學優良貢獻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產學貢獻績優教師定義如下： 一、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促進與產業間的合作，提升學校排名並擴大產業影響力。 二、提升本校學術與專利影響力，增加國際期刊引	第二條 本辦法產學優良貢獻教師定義如下： 一、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促進與產業間的合作，提升學校排名並擴大產業影響力。 二、提升本校學術與專利影響力，增加國際期刊引	產學貢獻績優教師定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用率與技術報導能見度及產學合作論文之平均引用數及專利被引用次數。 三、強化技術轉移績效，推動技術商業化與應用，促進產學成果落實。	用率與技術報導能見度及產學合作論文之平均引用數及專利被引用次數。 三、強化技術轉移績效，推動技術商業化與應用，促進產學成果落實。	
第三條 依「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辦理，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提撥。 實際獎勵金額與人數得依當年度可用經費調整，經費不足時，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推會）得依評審結果核發予高貢獻者及按比例調整獎勵金額。	第三條 依「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辦理，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提撥。 實際獎勵金額與人數得依當年度可用經費調整，經費不足時，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推會）得依評審結果<u>優先</u>核發予高貢獻者或按比例調整獎勵金額。	經費來源
第四條 獎勵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產學貢獻績優教師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u>申請期間為每年九月公告。由教師主動提出申請，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研究發展處。</u> 二、由研究發展處提供申請名冊，並經研推會審查通過後，送交人力資源處辦理發放作業。 三、副教授以下之獎勵名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獎勵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產學優良教師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每年由教師主動提出申請<u>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 二、由研究發展處提供申請名冊，並經研推會審查通過後，送交人力資源處辦理發放作業。 三、副教授以下之獎勵名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申請與審查程序
第五條 每年五月結算八月發放，獎勵範圍為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校內結案結算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由第五條移入，明定獎勵辦理時程。
第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將第五條及第六條，產學積分、核發標準及分級，另定施行細則。
	第五條 產學積分及核發標準	一、<u>本條刪除。</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如下： 一、產學積分計算標準，依附表「淡江大學產學積分標準表」。 二、產學優良教師依產學積分並予排名，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	二、另定施行細則。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依序如下： 一、產學優良貢獻教師獎勵分A、B、C三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一)A級：產學積分達四十一分以上者，本獎勵金發放總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二)B級：產學積分達三十一分以上滿四十分者，本獎勵金發放總額為新臺幣八萬四千元整。 (三)C級：產學積分達二十分以上（含）滿三十分者，本獎勵金發放總額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二、獎勵金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 三、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將暫停核發獎勵金，待復職後發放；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另如於發放期間離職則停發。	一、<u>本條刪除。</u> 二、另定施行細則。
	第七條 每年五月結算八月發放，獎勵範圍為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校內結案結算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移至第五條。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補充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生效與施行

附表

淡江大學產學積分標準表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上限	備註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金額 (A)	A≤100 萬	5	30	以單件計畫執行金額係依學校已實際提列入帳之計畫計算，且以計畫主持人為採計對象。
	100 萬<A≤500 萬	10		
	500 萬<A≤1000 萬	15		
	1000 萬<A≤2000 萬	25		
	A>2000 萬	30		
技轉總額 (B)	B≤10 萬	2	30	技轉總額依學校已實際簽約並提列入帳之案件計算，且以發明人代表為採計對象。
	10 萬< B≤30 萬	4		
	30 萬< B≤50 萬	6		
	50 萬< B≤70 萬	8		
	70 萬< B≤100 萬	10		
	100 萬< B≤500 萬	15		
	500 萬< B≤1000 萬	20		
本校與企業合著論文須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索引之學術期刊所被引用次數及被專利引用數	1 件	2	30	每一件本校與企業合著論文引用數之加權分數為 2 分及每一件被專利引用數之加權分數為 1 分，且合計總分數上限為 22 分。
	1 件	1		
國內專利數	1 件	0.5	5	每一件國內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4 分。
國外專利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外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1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4 分。
總計			100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六：「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4 月 16 日處研字第 1140007 號簽，校長批示「同意進行組織改造，並依人資處建議先增核 1 名約聘專業經理人」辦理。

二、因應研究發展處組織調整及人力資源變動，114 學年度分為「研究計畫發展組」及「產學合作運籌組」。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五、「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處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主任一人、專業經理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處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 <u>二</u> 人、主任一人、專業經理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處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 <u>一</u> 人、主任一人、專業經理人及職員若干人。	組長「一」人修正為「二」人
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計畫發展組、產學合作 <u>推動</u> 組及出版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研究計畫發展組：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三）一般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四）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五）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 （六）研究中心之設立、成果統計	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計畫發展組、產學合作 <u>運籌</u> 組及出版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研究計畫發展組：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三） <u>一</u> 般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四）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五）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 （六）研究中心之設立、成果統計	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及出版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研究暨產學組：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三） <u>產學</u> 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 （四）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五）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 （六）研究中心之設立、成果統計	一、組織調整「研究計畫發展組」及「產學合作運籌組」。 二、研究暨產學組更改為研究計畫發展組。 ◎法規會修正第一項「運籌」修正為「推動」。 三、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七)計畫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二、產學合作推動組 (一)校內產學合作資源之統整。 (二)跨領域產學資源之媒合。 (三)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與服務工作之協助。 (四)產學合作目標之規劃。 (五)產學聯盟之推動。 (六)其他產學相關業務之推展。 三、出版中心： (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書籍、期刊、教科書及多媒體教材等出版品。 (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製及經銷等相關事項。 (三)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國際標準期刊號、其他出版品國際標準碼及期刊被國際資料庫收錄之申請。 (四)其他出版業務之相關事項。	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七)計畫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u>二、產學合作運籌組</u> <u>(一)校內產學合作資源之統整。</u> <u>(二)跨領域產學資源之媒合。</u> <u>(三)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與服務工作之協助。</u> <u>(四)產學合作目標之規劃。</u> <u>(五)產學聯盟之推動。</u> <u>(六)其他產學相關業務之推展。</u> <u>三、出版中心：</u> (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書籍、期刊、教科書及多媒體教材等出版品。 (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製及經銷等相關事項。 (三)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國際標準期刊號、其他出版品國際標準碼及期刊被國際資料庫收錄之申請。 (四)其他出版業務之相關事項。	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七)計畫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u>二、出版中心：</u> (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書籍、期刊、教科書及多媒體教材等出版品。 (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製及經銷等相關事項。 (三)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國際標準期刊號、其他出版品國際標準碼及期刊被國際資料庫收錄之申請。 (四)其他出版業務之相關事項。	四、新增產學合作運籌組 五、新增目次。 ◎法規會修正第二款「運籌」修正為「推動」。 六、款次變更。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u>二、視障資源中心。</u>	一、依114年4月11日第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風工程研究中心。 三、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四、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五、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六、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八、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九、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一、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二、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u>二</u>、風工程研究中心。 <u>三</u>、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u>四</u>、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u>五</u>、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u>六</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u>七</u>、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u>八</u>、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u>九</u>、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u>十</u>、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u>十一</u>、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u>十二</u>、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u>三</u>、風工程研究中心。 <u>四</u>、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u>五</u>、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u>六</u>、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u>七</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u>八</u>、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u>九</u>、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u>十</u>、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u>十一</u>、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u>十二</u>、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u>十三</u>、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202次行政會議通過視障資源中心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改隸教務處，爰予以刪除。 二、以下款次變更。

決議：

一、第三條、第五條緩議，餘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u>二、視障資源中心。</u>	一、依114年4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通過視障資源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風工程研究中心。 三、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四、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五、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六、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八、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九、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一、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二、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三、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改隸教務處，爰予以刪除。 二、以下款次變更。

提案七：「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修正公布，提請審議第一條之修正內容。
- 二、本案業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及推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特依照「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淡江大學研究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及推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特依照「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淡江大學研究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 <u>六</u> 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 <u>三</u> 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提案八：「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 114 學年度組織調整，為規劃與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切合全社會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中心設置永續長，以提升機構中永續轉型的領導角色及發揮領導作用，爰修正第四條。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3 日第 30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中心置 <u>永續長</u> 一人，由 <u>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 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置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擔任。	第四條 本中心置 <u>主任</u> 一人，由 <u>學術副校長</u> 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 <u>執行秘書</u> 一人，由 <u>稽核長</u> 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 <u>校長聘任本校教師</u> 兼任之；置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擔任。	為規劃與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切合全社會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中心設置永續長，以提升機構中永續轉型的領導角色及發揮領導作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